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鼓勵農漁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漁會選任幹部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參與會務委員之競選，提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 （二）強化土石流防救災基本知識宣導，使居民懂得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進而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防救災訓練，使防災演練踏實做，自助人助保平安。
 - （三）逐年縮減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增加男性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 （四）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
 - （五）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農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1.2	91.2	91.2	81.3
實際值	91.2	89.2	90.2	
達成度(備註1)	100%	122.7%	111.4%	

備註1：105年度女性選任人員實際所占比率4.9%，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4.4%，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11.4%。

2、重要辦理情形：

- (1) 全國 302 家農會總幹事 98 年屆次改選後女性 46 人(占 15.2%)，102 年屆次改選後女性 56 人(占 18.5%)，增加 10 人。
- (2) 98 年屆次改選後會員代表 12,591 人，女性 532 人(占 4.2%)；理事 2,838 人，女性 58 人(占 2.0%)；監事 949 人，女性 15 人(占 1.6%)。
- (3) 102 年屆次改選後會員代表 12,403 人，女性 683 人(占 5.5%)；理事 2,866 人，女性 93 人(占 3.2%)；監事 948 人，女性 26 人(占 2.7%)，均有成長。
- (4) 105 年會員代表 11,916 人，女性 668 人(占 5.6%)；理事 2,809 人，女性 80 人(占 2.8%)；監事 948 人，女性 24 人(占 2.5%)。
- (5) 105 年底農會主管階層 3,191 人，女性 1,531 人(占 48.0%)；104 年農會主管階層 3,204 人，女性 1,501 人(占 46.9%)。

性別統計		98 年改選	102 年改選	105 年底
農會會員	男	無性別統計	708,021(67.6%)	643,224(67.5%)
	女	無性別統計	338,633(32.4%)	309,798(32.5%)
	小計	1,015,586	1,046,654	953,022

會員 代表	男	12,059 人(95.8%)	11,720 人(94.5%)	11,230 人(94.4%)
	女	532 人(4.2%)	683 人(5.5%)	668 人(5.6%)
	小計	12,591 人	12,403 人	11,898 人
理事	男	2,780 人(98.0%)	2,773 人(96.8%)	2,722 人(97.1%)
	女	58 人(2.0%)	93 人(3.2%)	80 人(2.9%)
	小計	2,838 人	2,866 人	2,802 人
監事	男	934 人(98.4%)	922 人(97.3%)	925 人(97.5%)
	女	15 人(1.6%)	26 人(2.7%)	24 人(2.5%)
	小計	949 人	948 人	949 人
選任 人員 合計	男	15,773 人(96.3%)	15,415 人(95.1%)	14,877 人(95.1%)
	女	605 人(3.7%)	802 人(4.9%)	772 人(4.9%)
	小計	16,378 人	16,217 人	15,649 人
總幹 事	男	256 人(84.8%)	246 人(81.5%)	240 人(80.8%)
	女	46 人(15.2%)	56 人(18.5%)	57 人(19.2%)
	小計	302 人	302 人	297 人

(6) 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計 13 梯次約 1,463 人參與(女性 851 人占 58.2%)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辦理農會選舉端正選風宣導會，邀請法務人員(檢察官)專題演講，除宣導選舉查察原則，更加強鼓勵女性人員參與決策階層之選舉，以提高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意識。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 (2) 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已於本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105 年其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而受益共計 7 間，總金額計 1,129.6 萬元，包含：社頭鄉農會 450 萬元(女理事占 11.2%)、橋頭區農會 400 萬元(女代表占 29.3%、女理事占 11.2%)、瑞穗鄉農會 120 萬元(女理事占 11.2%)、南州地區農會 60 萬元(女代表占 14.3%、女理事占 22.2%)、車城地區農會 39.6 萬元(女代表占 10.3%)、苗栗市農會 36 萬元(女代表占 18.6%、女理事占 11.2%)、

女監事占 33.3%)及鹿野地區農會 24 萬元(女性代表占 19.4%；女性監事占 22.2%)。

- (3) 研究修正農會法，對於一戶不限一人參加農會為會員之可行性，並尋求農會界的共識，105 年辦理修正農會法第 14 條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本會將規劃農會法第 14 條併同其他修法意見之修法作業，召開分區座談會及相關修法會議，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
- (4) 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或製作海報等說明資料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
- (5) 預期目標：未來將加強宣導，希望提升 106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83.7	83.7	83.7	81.3
實際值	83.7	83.7	83.4	
達成度(備註 2)	100%	100%	101.8%	

備註 2：105 年度女性選任人員實際所占比率 8.3%，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8.1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01.8%。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漁會選任人員每 4 年改選 1 次，下屆次改選時間為 106 年。查 98 年總幹事改選後女性 9 人，占總人數 22.5%；102 年改選後女性 11 人，占總人數 27.5%。98 年改選後會員代表 1,435 人，女性 113 人(占 7.9%)；理事 481 人，女性 16 人(占 3.3%)；監事 143 人，女性 5 人(占 3.5%)。102 年改選後會員代表 1,585 人，女性 145 人(占 9.1%)；理事 492 人，女性 26 人(占 5.3%)；監事 147 人，女 3 人(占 2.0%)。除 102 年監事總人數增加使女

性比率略有下降外，其餘均有成長，顯示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有提高趨勢。

- (2) 針對女性理監事比例較低之問題，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會家政推廣教育課程，強化參與決策意識，105 年已辦理 5 場漁會家政指導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 220 人參與，其中女性 205 人（占 93.2%），男性 15 人（占 6.8%）。
- (3) 漁業署輔導辦理各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提高漁村婦女參與決策階層比率。105 年計有金山、新竹、南龍、南縣、嘉義、高雄、萬里、桃園、淡水區漁會於家政班辦理教育課程 20 場次，共 3,686 人參加，其中女性 3,502 人（占 95.0%），男性 184 人（占 5.0%）。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因漁業為高風險產業，礙於產業結構問題，漁業從業人多為男性。而依據 105 年各區漁會會員人數統計顯示，男女比例已趨近於 1:1，藉由相關宣導措施，希能有效提高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
- (2) 未來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之漁會員工訓練講習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預訂辦理 3 場次。
- (3) 未來辦理審查「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漁會，提高經費補助比例，以鼓勵漁會輔導漁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漁會，提高其進入決策階層之意願。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3.2	91.8	91.8	91.8
實際值	93.2	92.0	91.4	
達成度(備註 3)	100%	97.6%	104.9%	

備註3：105年度女性會務委員實際所占比率4.3%，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4.1%，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4.9%。

2、重要辦理情形：

(1) 105 年辦理前一年度 (104 年度) 業務檢查宣導會議，向 17 個農田水利會員工宣導「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選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以達兩性平等參與會務決策之政策目標；另針對女性會務委員比例偏低問題，於 105 年度「健全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制度研擬與推動」計畫中，委託專業廠商蒐集並分析農田水利會會員與選任人員背景資料，研提降低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比率策略。由分析結果顯示女性人員參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比例偏低，致性別落差較高，故首要策略為提高女性會員參選意願，爰本會責請各農田水利會製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於員工教育訓練、會員大會、小組座談會等公開活動進行教育、宣導性平觀念，並列入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項目，以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農田水利會相關選舉，以提升會務委員女性人員比例，縮小性別落差。

(2) 105 年台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第 4 屆直選會長及會務委員，會務委員人數 30 人，女性 2 人 (占 6.7%)，女性會務委員較上一屆 (會務委員人數 30 人，女性 1 人，女性占 3%) 增加一倍。截至 105 年底，查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數共計 349 人，女性 15 人 (占 4.3%)，男性 334 人 (占 95.7%)。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透過各農田水利會製作性別平等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料，於各項公開活動進行教育、宣導性平觀念，以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農田水利會相關選舉，提升農田水利會管理、決策階層女性人員比例；並訂定合理之量化目標值及有效改善之作法，深化女、男性別平等教育，增加女性會員參與決策機會及意願。另於 107 年度提出性平工作納入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項目之辦理成果。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土石流防災專員男、女性別占全體防災專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目標值	72	71	70	69
實際值	72	68.8	68.6	
達成度(備註 4)	100%	107.6%	104.7%	

備註4：105年度女性參與防災專員培訓實際所占比率15.7%，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1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04.7%。

- 2、重要辦理情形：105 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共辦理 7 梯次，培訓 359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有 66 位女性參與，而現任聘期中專員有 1,162 位，包含 182 位女性專員。為加強在地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整合民間與政府之防災資源，使由上到下的防救災體系能夠更加完整，藉由製作發送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形象推廣及後續聯繫與獎勵工作，提升土石流防災專員榮譽感並且傳達最新資訊，另外，利用大型演練場合，頒發資深貢獻獎給予續任十年的土石流防災專員，表達本會對專員的感謝之意。由於歷年專員大多以男性為主，為縮小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比率，本會 105 年積極以招募海報、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女性參與，以縮小比率。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不僅強化自主防災能力，招募時並積極加強宣導及溝通，增加女性了解防災知識及參與土石流防災專員意願，以持續縮小性別比率差距。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男、女性別占全體志工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88	86	85	80
實際值	86.88	87.4	80.2	
達成度(備註 5)	109.33%	90.0%	132.0%	

備註5：105年度男性服務志工實際所占比率9.9%，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7.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132.0%。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於偏遠農村地區設置農村社區服務中心，輔導農會於照顧資源較缺乏地區辦理，培育在地人擔任志工，提供在地服務農村社區高齡者，落實在地健康老化精神，辦理工作項目主要包括：(1) 結合醫院、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支援服務資訊網，提供照護諮詢、關懷及轉介等服務；(2) 志工定期電話問安高齡者、獨居與孤獨高齡農民；(3) 現場訪視獨居與孤獨高齡農民。

(2) 105 年度運用全國設置之 23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人數 704 人，女性 656 人（占 93.18%），為農村社區民眾量血壓體重 23,913 人次、提供保健事項諮詢 9,735 人次、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 13,681 人次、電話問安 8,252 人次、到宅問安 1,304 人次、陪同就醫 55 人次、帶領團康活動 2,007 次、家事幫忙 31 人次、送餐服務 126 人次、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3,505 人次、獨居者訪視 187 人次，促進農村活躍老化。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提昇農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機能及水準，本會輔導處培訓農村人力擔任志工，扮演關懷照護高齡者角色，並提供健康諮詢及宣導長期照護相關資訊，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機能之改善與規劃，落實農村高齡照護政策。104 年因減少一處農村志工中心，志工人數有些微下降，經過親屬伴侶或鄰里長介入柔性勸說，讓男性班員能夠自願且樂意當個快樂的志工夥伴。105 年農村服務志工性別落差已有顯著縮小，未來將持續輔導並鼓勵男性參與志工服務。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86	84	80	75
實際值	87	86	85.8	
達成度(備註 6)	92.86%	87.5%	71.0%	

備註6：105年度女性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7.1%，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10%，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71.0%。105年農作類產銷班班員數有118,442人，其中男性99,142人(占83.7%)、女性19,300人(占16.3%)。

2、重要辦理情形：

- (1) 辦理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相關會議，宣導女性產銷班班員積極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及擔任幹部，進而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班員擔任產銷班班長比率。
- (2) 辦理農業產銷班業務檢討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女性班員參與農業產銷班班長選舉。
- (3) 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培訓營」規劃組織領導與溝通等相關課程，培育女性班員領導統御能力，以增進其擔任產銷班幹部或班長之自信進而提高參與率，共計辦理 4 梯次 96 人參加。
- (4) 105 年辦理農業產銷班「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已將女性班員占比列為加分項，以鼓勵產銷班吸納女性班員，增加女性擔任班長機率。

年度	產銷班數	總人數	女性	女性比例	女性班長	女性班長比例
102 年	-	-	-	-	-	-
103 年	5,796	121,301	-	-	365	6.3%
104 年	5,765	120,682	19,333	16.0%	400	6.9%
105 年	5,605	118,442	19,300	16.3%	398	7.1%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經查農業產銷班係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產銷班班長之選舉係由農業產銷班依自訂之班公約辦理，難以由農政部門強制規範應由女性擔任班長職務。
- (2) 農業產銷班班長職位為義務公益性質，並無任何報酬及好處。班員不分性別大都無意願擔任，通常皆因班員推薦，勉強為班員服務。雖經農糧署宣導、辦理教育訓練及以補助作為引導，效果仍然有限。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漁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5	83	71	60
實際值	95	81.6	77.8	
達成度(備註7)	100%	108.2%	76.6%	

備註7：105年度女性漁業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11.1%，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14.5%，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76.6%。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漁業署已訂定「105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於補助標準及原則中明定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1/2者優先補助。105年透過漁業產銷班資本門補助評選計畫，共補助29班產銷班，其中9班(占31%)產銷班班長為女性，且班員達1/2以上女性(產銷班成員分別為雲林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枋寮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嘉義區漁會會員)之產銷班優先補助。

年度	產銷班數	總人數	女性	女性比例	女性班長	女性班長比例
102年	232	3,230	-	-	-	-
103年	245	3,381	126	3.7%	13	5.3%
104年	263	3,600	666	18.5%	23	8.8%
105年	272	2,712	548	20.2%	30	11.0%

- (2) 105年漁業產銷班班長共271人，其中女性30人(占11.1%)，男性241人(占88.9%)，男女比率相減後之比率為77.8%。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未來透過相關宣導課程，鼓勵漁村婦女投入漁業成為產銷班班長，另仍持續辦理漁業產銷班資訊服務網新增性別統計功能，有效掌握班員男女比率，做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 (2) 未來漁業產銷班輔導單位訓練講習及聯繫工作會報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鼓勵女性班員擔任班長，預訂辦理4場次。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畜禽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畜禽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	93.6	91.1	88.0	80.5
實際值	93.2	92.8	92.6	
達成度(備註 8)	106.25%	80.0%	61.7%	

備註8：105年女性畜禽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3.7%，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6%，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61.7%。

2、重要辦理情形：鼓勵畜禽產銷班班會從事畜禽飼養之農戶攜伴參加產銷班組織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以提高女性農戶了解政策的脈絡及方向，並於產銷班班會宣導 10 場次，以增加女性參與畜禽產銷班。

年度	產銷班數	總人數	女性	女性比例	女性班長	女性班長比例
102 年	476	7,521	611	8.1%	14	2.9%
103 年	470	7,226	611	8.5%	16	3.4%
104 年	420	6,756	523	7.7%	15	3.6%
105 年	409	6,989	609	8.7%	15	3.7%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針對畜禽產銷班補助係以辦理政策宣導經費為主，未有透過產銷班核予其餘產業相關補助經費，難以比照農業及漁業產銷班訂定相關措施。產銷班班長係屬班員自治選舉產生，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及相關實施策略與措施礙難達成，僅能持續推廣相關訊息，以增加女性參與畜禽產銷班，進而提高女性班長之比率。未來將訂定適當之管考指標，以達提升產業性別平等之目的。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	98.2	90	90	70
實際值	97.3	95.6	96.0	
達成度(備註 9)	150.16%	44.0%	40.0%	

備註9：105年度男性農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2.0%，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5.0%，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4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推動農村社區經濟發展，以農家及成員為主要對象組織家政班，透過農會推廣人員之輔導，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並培育副業經營能力，增加農家收入，105年輔導263家鄉鎮農會，計83,935人參與，其中男性1,673人(占2%)。
- (2) 105年輔導鄉鎮農會辦理農村家政班研習，搭配在地農業資源，以健康養生推廣教育、營養保健、因應氣候變遷、宣導防災因應措施、利用技藝傳承及親職教育等研習課程，逐步調整課程內容，積極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 (3) 105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5場次，計有330人參與(女320人占96.9%、男10人占3.1%)，邀請王介言(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王婉璇(百大青農)、吳正忠(百大青農)、張清愛(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林春鳳(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體育系主持人)等專家學者授課，強化並提昇領導能力及參與關懷農村社區相關議題，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
- (4) 另為強化農村性別平權意識及領導力，提昇自我認同與肯定，105年辦理「第2屆鄉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營」及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回流培訓6場次，計有216人參與(男性15人占6.9%)，並將第1屆培育13名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名單轉知各單位，協助農漁會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運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農業推廣教育範圍至為廣泛，基本上分為農事、四健、家政及綜合性推廣，其中家政推廣教育自民國 45 年起，由鄉鎮農會組織「家事改進班」，民國 86 年由「家事改進班」名稱改為「農村家政班」（簡稱家政班）並沿用至今。家政班輔導農村人力，教導家庭衛生、環境改善、營養保健、親職教育及副業技能，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家政推廣教育內容，著重於生活應用與創新，透過方法示範與實作「做中學」，自助而助人。
- (2) 106 年將積極鼓勵夫妻或祖孫三代親子共同參與家政班、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學習，並設計一些動態或勞力的課程或競賽遊戲，協助男性班員融入家政這個大群體，輔導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透過舞台展現熱情、提高社會參與，提昇自我認同與肯定，並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培育性別平等種子師資，以培育性別平等意識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十) 關鍵績效指標 10：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 (X)	95	90	80	70
實際值 (Y)	83.22	81.6	72.0	
達成度(備註 10)	335.67%	184.0%	140.0%	

備註 10：105 年度男性漁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 14.0%，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10.0%，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4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使漁會家政班指導員輔導班員有性別平等觀念，漁業署規劃辦理漁會家政指導員（種籽教師）進階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105 年共辦理 5 場次，計有家政指導員約 220 人，女性 205 人（占 93.2%），男性 15 人（占 6.8%）參加。同時 105 年計有金山等 20 區漁會輔導其家政班辦理教育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計 20 場次，共

3,686 人參加，女性 3,502 人（占 95.0%），男性 184 人（占 5.0%）。

(2) 105 年全國各區漁會家政班班員計 8,710 人（女性 7,490 人，占 86%，男性 1,220 人、占 14%）。本會漁業署將持續鼓勵目前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以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鼓勵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班員，規劃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村家庭家政教育體系，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	60	60	63	65
實際值	59.74	78.99	89.1	
達成度(備註 11)	99.56%	131.65%	141.4%	

備註 11：105 年職員總數 4,442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3,958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89.1%詳如附件 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①建立聯絡窗口：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均指定科長級以上 1 人擔任單位聯絡人，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聯絡人異動時，隨時辦理資料更新。

②主辦單位：本會人事室，統整本會各單位及機關辦理情形。

③召集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④成員：

A. 本會委員：本會企劃處胡處長忠一、輔導處周副處長若男、法規會張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學文、會計室朱專門委員寶珠、

主任委員室黃簡任技正秀美、農糧署陳署長建斌、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黃局長穗昌。

B. 外聘委員：顧委員燕翎（台灣銀領協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郭委員玲惠（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莊委員玉雯（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專家）及王委員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 屆委員）。

C. 委員總數計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占全體委員比例 46.2 %。

(2) 105 年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機制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將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納入小組任務，本會所屬共 23 個一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皆已完成訂定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並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納入。

(3) 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① 實體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6 場次，共計 3,006 人參加，其中男性 1,471 人(48.9%)，女性 1,535 人(51.1%)，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2。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21 場次，共計 1,234 人參加，其中男性 638 人(51.7%)，女性 596 人(48.3%)。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 場次，共計 220 人，其中男性 106 人(48.2%)，女性 114 人(51.8%)。

C. 性別意識培力 (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1 場次，共計 628 人參加，其中男性 296 人(47.1%)，女性 332 人(52.9%)。

D. 性別意識培力 (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9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431 人(46.6%)，女性 493 人(53.4%)。

② 離線數位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44 場次，共計 4,110 人參加，其中男性 2,133 人(51.9%)，女性 1,977 人(48.1%)，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3。

-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49 場次，共計 1,234 人參加，其中男性 610 人(49.4%)，女性 624 人(50.6%)。
 -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376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3 人 (51.3%)，女性 183 人 (48.7%)。
 - C. 性別意識培力 (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29 場次，共計 852 人參加，其中男性 478 人 (56.1%)，女性 374 人 (43.9%)。
 - D. 性別意識培力 (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 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56 場次，共計 1,648 人參加，其中男性 852 人 (51.7%)，女性 796 人 (48.3%)。
- (4) 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103 人參加，其中男性 43 人 (41.7%)，女性 60 人 (58.3%)。
- ① 薦送 40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20 人(50.0%)，女性 20 人(50.0%)。
 - ② 薦送 11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6 人 (54.5%)，女性 5 人 (45.5%)。
 - ③ 薦送 34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9 人 (26.5%)，女性 25 人 (73.5%)。
 - ④ 薦送 18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8 人 (44.4%)，女性 10 人 (55.6%)。
- (5) 進階性研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15 人參加，其中男性 7 人 (46.7%)，女性 8 人 (53.3%)。
- ① 薦送 3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高階主管研習班」課程，參加者皆為男性。
 - ② 薦送 8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4 人 (50.0%)，女性 4 人 (50.0%)。
 - ③ 薦送 4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進階研習班」課程，參加者皆為女

性。

(6)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5 年 1 月、7 月及 10 月間舉辦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共 3 次，每次會議均有 2 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各次會議安排本會所屬機關進行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成果報告，並將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函送各機關（單位）轉知及配合辦理，以達推廣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概念。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5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目標值 63.0%，實際值 89.1%，達成度為 141.4%，辦理相關訓練推動成效良好，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宣導周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 (X)	2	2	2	2
實際值 (Y)	2	2	2	
達成度 (Y/X)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1) 新農民培育計畫：本計畫係規劃農業職場人才培育與發展藍圖，建構友善青年從農環境、全方位培育優質青年，驅動產業增值創新與農村活化。為促進女性參與，本計畫將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納入相關培育課程中，並鼓勵農村女性積極參與農業工作，並強化農村女性參與農業工作之決策意識。辦理計畫宣導與傳播時，將透過各式平面、電子媒體與公開平臺，讓各階層人員(包含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不足)均能完整得知計畫資訊，以鼓勵農村女性積極參與農業工作。本計畫預計培育 1.8 萬位青年農業工作者，其中培育 600 位標竿青農(年所得平均達 100 萬元以上，50

位達 200 萬以上)，受僱農企者薪水達基本工資 1.5 倍以上。所培育的青年農業工作者與標竿青農，其女性比例目標達 1/3，最低不低於 1/5。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第三期)：本計畫為改善各縣市農地重劃區約 39 萬公頃農路及水路，將提升農產品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同時更新農地重劃區灌排水路設施，確保水路順暢，提升農業用水運用與管理的效率，維持永續農業生產機能，並提高農民收益。本計畫係屬公共工程類別，推動執行方式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現況各執行單位承辦人員女性比例約佔 1 成，為使本計畫執行過程納入女性智慧與經驗，將規劃提升女性承辦人員比例至少 3 成為目標，並加強宣導，鼓勵執行單位增加女性承辦人員。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5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實際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未來各年度針對本會各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辦理情形，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融入計畫或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等各階段，以提升我國農業政策制定在促進性別平等之適切性及積極度。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 (X)	4	3	3	3
實際值 (Y)	9	3	3	
達成度 (Y/X)	225%	100%	100%	

2、辦理情形說明：依本會各業務機關（單位）職掌範圍，105 年度新增「原鄉部落輔導訓練課程-性別統計表」、「本會神農獎獲獎人-性別統計表」及「本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分」3 項性別統計指標，並新增 104 年主力農家性別統計分析。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仍將持續蒐整業務相關性別資料，滾動檢討與修正性別統計指標，並上載於本會農業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使用，期能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 (X)	1.69	0.43	0	0
實際值 (Y)	1.69	0.70	1.30	
達成度 (Y/X)	84.5%	162.8%	符合	

備註 12：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為 1.30%，計算方式如下：

(1) 105 年度比重：15,081,928 / (121,792,559 - 8,213,799 - 89,470,407) *100% = 62.56%。

(2) 104 年度比重：13,441,099 / (122,871,096 - 7,453,838 - 93,475,269) *100% = 61.26%。

(3)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62.56% - 61.26% = 1.30%。

2、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會已就行政院核定之 23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各該計畫 105 年度之經費編列數逐項填列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前開表件業隨同本會主管 105 年度概算函送行政院，嗣再配合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編定(審)結果修正。相關資料均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核備在案。

(2) 105 年度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 23 項，編列法定預算數計 150 億 8,192 萬 8,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62.56%，較 104 年度 23 項計畫預算數 134 億 4,109 萬 9,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61.26%，增加 1.30%，主要係新增本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及漁業署「彰化漁港開發案近

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增列農糧署「台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台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減列本會「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計畫」及農糧署「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計淨增 16 億 4,082 萬 9,000 元。

(3) 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依「受益對象」及「評定結果」表列區分如下：

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計畫名稱及項數	104 預算數 (千元)	105 預算數 (千元)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是	無，計 0 項。	0	0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是	104 年度：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4 項。 105 年度：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4 項。	3,795,057	3,665,900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是	104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計畫」等，計 7 項。 105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計畫」等，計 8 項。	4,123,568	5,600,654
上開 3 項指標之評定結果		否	104 年度：本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等，計 12 項。 105 年度：本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等，計 11 項。	5,522,474	5,815,374
合計				13,441,099	15,081,928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額度增加且達成情形高於目標值，顯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未來將仍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 完成 23 件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本會 105 年度計有「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 條修正草案」、「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會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47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8 條之 1 修正草案」、「漁會法第 50 條之 1、第 50 條之 2 修正草案」、「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57 條修正草案」、「森林法第 51 條、第 52 條修正草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修正草案」、「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農業保險法草案」等 23 項法律案依規定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 完成 CEDAW 第 29 號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檢視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9 月 7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A 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計畫」予相關部會，要求配合辦理。爰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農法字第 1050162093 號函請本會各機關(單位)檢視業管法規、行政措施，有無與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檢視工作。

經查本案本會各機關(單位)共計檢視業管法律 37 案、命令 548 案、行政措施 1,455 案。經檢視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後，本會 26 案行政措施與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惟未違反該號建議。

(三) 舉辦「從農地到餐桌—跨世代連結論壇」

105 年適逢家政推廣 60 周年，本會特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本著回顧過往、展望未來的精神，於 7 月 29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從農地到餐桌—跨世代連結論壇」，共有 142 人參加(男 16 人、女 126 人)。會中邀請來自國、內外專家學者就農村婦女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如：韓國咸安郡女性農民會金美慶副會長主講婦女經濟議題「姊妹園—女性農民生產者合作社」、Tokushimaru 行動商店公司住友達也執行長主講青年農民發展議題「幫助不方便的人方便購物—移動攤販」、佐久總合醫院診療北澤彰浩部長主講「老年婦女照護議題」、中國合作學社梁玲菁理事主講「休戚相關經濟 (Solidarity economy) 創新善循環」、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曾玉惠副研究員主講「家政班 60 周年的回顧與展望」，並就農業經濟發展、青年農民發展、農村老年照護同時進行 3 場次的座談會，邀請座談會主持人及各界代表透過圓桌論壇為活動畫下完美句點。本次透過國際論壇與國外區域組織專家學者進行相關議題的互動與交流，分享優良經驗以共同成長，提升從農村女性能見度，強化與在地資源的連結性，思考跨世代連結的重要性。

(四) 出版 3 冊性別平等叢書

105 年持續出版 3 本性別平等叢書，包含：「鄉村性別平等教學手冊」、兒童繪本「田田的阿嬤家」、家政推廣 60 周年專刊「豐盛與甘甜」，105 年完成「女農-十二位農漁業女性工作者從業經驗訪談」之編輯，106 年預計將出版「女農-十二位農漁業女性工作者從業經驗訪談」、「環境永續之農漁村傳統智慧集錦-食物保存」、成人版本之性平專書「田田進行曲-鄉村婦女翻轉性別平等」、2 本兒童繪本及農漁村女性生命經驗故事專書，並結合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與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營，於農會及社區等例行會議中開設讀書會、繪圖課、生命經驗史訪談等多元課程，以期擴大農村社區性別平等觀念。